

东海县第二届“法治典型人物”“法治典型事件”候选名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法治理念,树立法治典型,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促进法治东海建设,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依法治县办、县法院、县检察院等部门参与,开展东海县第二届“法治典型人物”“法治典型事件”评选活动。盘点2017年度法治东海建设历程中所取得的进步与成就,宣传具有法治意义的典型人物和事件,积极营造宣传氛围,增强全民法治意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水平,为推动依法治县、建设法治东海做出积极贡献。

经部门推荐、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已产生候选名单,现将评选活动候选名单在《东海日报》予以公示。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7年12月18日前反馈至县委政法委。联系人:王虹超,电话:87776576,566224。

同时,为确保评选活动公开公正,社会公众能够广泛参与,将在东海政法微平台开通投票通道,接受公众投票。欢迎大家积极参与,评选出自己心目中的法治典型人物、典型事件。投票规则如下: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8日至22日。2.投票范围:从公示名单中选出5名“法治典型人物”和5件“法治典型事件”,可以少选,多选无效。3.投票方式:微信投票,请关注东海政法微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号:DHZFHWPT),找到下拉菜单投票栏目,点击后弹出投票活动图文再点击进入进行投票,投票期间每个微信号只能投一次,每类候选名单限投一票。4.综合专家评审和投票结果,评出第二届“法治典型人物、法治典型事件”。(排名不分先后)



高光明,男,39岁,现任县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森林公安派出所所长。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奋战在基层一线,忠诚履职,乐于奉献,先后参与查处各类案件十余起,救助国家保护野生动物30余万只(头),打击处理涉林违法犯罪嫌疑人。今年8月份,他破获了两起特大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涉案价值数十万元,为构建“绿色东海、平安东海”作出突出贡献。近年来,他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2次,个人三等功3次,获得“全国森林公安三基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胡方,女,36岁,现任东海县司法局副局长。工作中她认真钻研司法行政业务,创新工作方法,有效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打造“普法直通车”品牌,创新“乡音”普法模式,推进农村法治“三新”建设,开展“333”普法培育工程。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成绩。2016年在她的带领下,东海县司法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省司法厅年度绩效考核中由原先全省第69名跃升为全省第3名。先后调工作由15%的全省第35名上升为全省第12名。本人被评为“东海县‘六五’普法先进个人”、“江苏省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陆洪远,男,44岁,现任东海县法院白塔塔法庭副庭长(主持工作),该同志热爱法律职业,热爱审判工作,办案能力强,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放在首位,认真办理各类诉讼案件,切实解决当事人的诉求;在2016年审判民商事案件659件,2017年截止11月底共审结民商事案件410件,化解了大量诉讼矛盾。审理案件的数量和质量在本院均名列前茅;能够积极协调各部门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工作,与政府综治办、综治办、综治办等部门密切配合,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有效化解了多起涉涉诉访矛盾,为法治东海、平安东海的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郭军,男,48岁,现任牛山街道综治办副主任,先后获评“全市十佳调解能手”、“县‘六五’普法工作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社区优秀支部书记”等称号。该同志擅长人民调解工作,为了依法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他寻找一切机会来充实自己的业务知识,尽快将自己的“短板”补齐。有一时间,他就骑着车进村入户,聆听村组干部们的“东家长李家短”。同时,郭军观看电视中播放的法律栏目作为自己的“必修课”来充电,还把报纸上刊登的一些调解案例剪下来贴在笔记本上反复看。凭着这股劲,他接手的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



陆启柏,男,47岁,汉族,现任安峰镇镇西村支部书记,安峰镇信访办副主任,安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兼职调解员。人民调解是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坚守第一道防线,最大限度地减少不稳定因素,对构建和谐社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今年6月中旬,成功调处村里王某利、王某财二兄弟之间家庭矛盾。



“群众的事情无小事,只要心里装着群众,把群众当亲人,真心实意帮助群众解决各种矛盾纠纷,将一些苗头性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第一线,社会才会变得和谐美丽。”陆启柏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履行自己工作职责的。

安峰镇改革行政模式实现便民强镇

一、实现“一枚公章管审批”。

1. 权责统一,完成认领承接。县政府下放862项管理权限,建立完善权责清单,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2. 优化架构,完成权力整合。组建“一办六局一中心”,实现“进一个门、盖一个章、办所有事”。

(二)实现“一个中心管服务”。

1. 科学配置,实现“分区通办”。将5区31个独立业务窗口整合为3区16个,除公安户政等专网专窗窗口外,其余均为综合窗口,实现“分区通办”。

2. 政务淘宝,实现“不见面办”。开发“淘宝式”政务办事系统和安峰微平台,群众可以线上业务查询、交流评价等事项,实现“服务零费用,网上督督办,互动不见面”。

(三)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1. 队伍整合化。设置3支“全能型”执法中队,统一行使城管、安监、环保等17个部门665项行政执法权力。

2. 调度一体化。建设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承担镇区行政执法信息收集、指令发布、信息统计等职能,真正做到了监管全覆盖、执法无盲区、服务零距离。

3. 执法精准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表式”检查,规范执法工作环节,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四)实现“一张网络全覆盖”。

1. 网络管理,监管更精细。建成社会管理服务网络,实行“一长三员”管理结构,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定管理标准,定奖惩制度“六定”管理模式。

2. 全程代办,服务更到位。设立26个代办点,形成以便民服务中心为龙头、网络代办点为主体的代办服务网络。

县人大组织代表旁听庭审促司法公正

县人大内司委充分发挥人大司法监督职能,组织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庭审,现场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评议,创新做法被《人民代表报》《人民法院报》等国内多家媒体刊登和报导,引起强烈反响。今年以来,组织旁听庭审11次,参加人大代表73人次,收集案件评议表159张。

一、遵循原则

(一)集体行使职权。集体行使职权有助于将影响因素减少到最小。

(二)不干涉审判。以庭审程序规范性和庭审参与、驾驭能力等方面为重点监督内容,在裁判实体结论上,不予干涉或者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监督。

(三)监督司法公正。采取事后集中评议原则,向常委会建议依法启动个案评析。

二、主要做法

2016年,县人民法院审理孙某诉吉某买卖宝马试验车违约和讼案。2013年,孙某从吉某处购买一辆宝马二手车,后以公司名义转卖周某,并办理转移登记。2015年4月,华晨公司向周某致函:“该车为试验车,继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周某将孙某及其公司诉至丰台区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购车款。2015年8月,该车涉嫌前街伪劣产品犯罪,被警方扣押。警方经法定鉴定认为:“未经国家备案登记,该车系公司用于测试的车辆,完成测试后该车部分零部件性能已下降或丧失,导致整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不符合新车出厂技术标准要求,为不合格产品。”2016年,丰台区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孙某经营营的经记公司退还周某购车款,县法院判决吉某退还孙某购车款。

2017年1月,县法院通过调研发现该涉诉案暴露了我国汽车市场在管理和生产中存在的漏洞,提出了《关于规范汽车市场管理禁止试验车流入市场》的司法建议,建议指出目前我国已成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必须加强对汽车市场的规范化、法制化管理,要存在安全隐患的试验车严格管控,防止给消费者和社会造成生命财产的损失。该司法建议得到了国家工信部的采用和各级政府肯定,国家工信部还给予复函,省政府以政务信息形式报送国务院,目前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试验汽车的有关生产和管理规定。

该司法建议及相关涉诉案受到央视、中国质量万里行杂志、江苏法制报、扬子晚报等全国数十家媒体的广泛宣传。

县法院司法建议被国家工信部采用

一、创建服务理念。围绕建设平安高新区、服务企业发展的主线,树立“大平安、大服务”理念,以“亲企、便企、护企、安企”为抓手,将社区警务网格化管理和平安志愿者服务相结合,调动辖区企业、职工参与平安共建,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性,把志愿服务的工作触角延伸到辖区每个角落,打造一支“矛盾纠纷调解、警企联动联防、重点工作”特色平安志愿服务队伍。

二、打造服务新平台。(一)警务沟通平台。通过平安志愿者工作站及时了解企业对公安工作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沟通,对意见和建议进行反馈,实现双向互动,确保服务到位。(二)联合互动平台。定期组织平安志愿者开展联合巡防、联合巡逻、消防联动等工作,实行力量整合,建立互动机制,及时互通治安信息,共同做好辖区稳定和企业安全防范工作。

(三)便企服务平台。依托工作站开展流动人口的管理和登记工作,发挥社区警务室的作用,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为企业服务开通绿色通道。

三、创新服务四大员。将平安志愿者细分为法制宣传员、义务巡防员、矛盾调解员、信息员,充分发挥每个人的职业特长和性格特点,将辖区划分不同的区域,每个区域设立矛盾纠纷化解、警企联动巡守、内部安全防范、消防安全检查、法律咨询服务等网络,多个网络汇聚同一区域,实现一站服务、多网叠加的工作效果。

石梁河派出所“1+3+N”调解模式

2017年7月,央视《社会与法》频道记者来到石梁河派出所,实地采访调解的一起纠纷案。

2012年以来,胡家兄弟为争宅基地向法院诉讼判决冲突不断,石梁河派出所于2016年12月,成功调解该案。石梁河派出所针对群众间矛盾纠纷,绝大多数都是治安纠纷,群众法律意识淡薄,斤斤计较的小心思普遍存在,许多矛盾长期累月得不到解决,若处理不当极易导致“民转刑”发生,如何完善调解机制,化解矛盾纠纷,是基层派出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石梁河派出所处理农村治安案件时,通过“1+3+N”模式:镇村联动维护治安,儿童合法权益角度出发,为女方出谋划策,让女方作为弱势群体无形之中有了亲近感;镇司法所本着维护稳定、化解两家矛盾的原则,曾双方申请必要的法律援助,参与调解纠纷;法律服务所则给双方担任法律顾问,普及法律知识,免费替双方提供法律援助;而法院则给前办人,运用调解和解等“软性”司法手段,化解矛盾。而派出所主要是召集人的角色,由民警以及人民调解员给双方搭建公正、透明的大调解平台。在调解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下,以派出所为主导,司法所、法庭、法律服务所为主体,邀请劳资、妇联、民政、国土等多个部门共同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强化司法“横向联合”,基层“纵向联动”,部门“协作联手”的多方联动调解,充分整合司法、行政、基层组织等资源优势,形成合力,有效化解农村基层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高新区派出所构建平安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发展

一、创建服务理念。围绕建设平安高新区、服务企业发展的主线,树立“大平安、大服务”理念,以“亲企、便企、护企、安企”为抓手,将社区警务网格化管理和平安志愿者服务相结合,调动辖区企业、职工参与平安共建,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性,把志愿服务的工作触角延伸到辖区每个角落,打造一支“矛盾纠纷调解、警企联动联防、重点工作”特色平安志愿服务队伍。

二、打造服务新平台。(一)警务沟通平台。通过平安志愿者工作站及时了解企业对公安工作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沟通,对意见和建议进行反馈,实现双向互动,确保服务到位。(二)联合互动平台。定期组织平安志愿者开展联合巡防、联合巡逻、消防联动等工作,实行力量整合,建立互动机制,及时互通治安信息,共同做好辖区稳定和企业安全防范工作。

(三)便企服务平台。依托工作站开展流动人口的管理和登记工作,发挥社区警务室的作用,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为企业服务开通绿色通道。

三、创新服务四大员。将平安志愿者细分为法制宣传员、义务巡防员、矛盾调解员、信息员,充分发挥每个人的职业特长和性格特点,将辖区划分不同的区域,每个区域设立矛盾纠纷化解、警企联动巡守、内部安全防范、消防安全检查、法律咨询服务等网络,多个网络汇聚同一区域,实现一站服务、多网叠加的工作效果。

地址: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

文字邮箱: d7225591@126.com

广告部电话: 0518-87800861

邮编: 222300